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0]16号

当事人：福州市台江区映捌捌音乐餐吧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193号宝龙城市广场迪厅一层01店

投资人：林广城

工商注册号：350103100043744

我局于2020年11月19日对你店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现场噪声监测，你店监测点位噪声边界值为52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噪声标准（50分贝）2分贝，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0年11月1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2、2020年11月1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证明你店的经营情况，噪声监测过

程);

3、2020年11月1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4、2020年11月20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台环测(2020) 163 JDZS 第069号”(证明你店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5、2020年11月2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6、2020年11月25日福州市台江区映捌捌音乐餐吧经理刘星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店的工商注册信息);

7、2020年11月25日福州市台江区映捌捌音乐餐吧经理刘星提供的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店投资人身份信息);

8、2020年11月25日福州市台江区映捌捌音乐餐吧经理刘星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店员工的受委托权限);

9、2020年11月25日福州市台江区映捌捌音乐餐吧经理刘星提供的该店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店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采取降噪措施，使经营时产生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你店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店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